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75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4〕14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107 万元，用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方面，年终列入“2080507—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各单位要在

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（直达资金标识：01—中央直达资金；热点设置时选：003003020—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）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目录为：中央资金 131304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1.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（直达）

资金明细表

2.绩效目标表

宁陕县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 1:

**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
中央财政（直达）资金明细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宁陕县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	资金目录	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
已下达	1016.00		宁财社字〔2024〕6号
本次下达	107.00	131305	2080507—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
合计	1123.00		